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dmill.hk>登載。

2017年7月31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將採取之行動 .....	5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其他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股份初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國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期16樓16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因此，潘建華先生（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及李誠權先生、潘國基先生及張偉雄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各自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建議重選李誠權先生、潘國基先生、張偉雄先生及潘建華先生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將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謹啟

2017年7月31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的證券，而有關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受限於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經特別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通過，方可作實。

###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7年4月30日（即其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進行任何購回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金頁投資有限公司於420,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51%）中擁有權益。金頁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席李誠權先生之受控法團。

假設金頁投資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名下之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金頁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34%。

按金頁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持股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 10. 股價

股份自2017年4月18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成交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7年</b>		
4月（由上市日期至4月底止）	0.430	0.280
5月	0.620	0.285
6月	0.485	0.34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4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時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消防工程學會。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77年8月至1980年8月為電氣裝配工學徒，並獲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頒發學徒完成證書。於1980年10月至1980年11月，彼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科技部試用電工。於1980年12月至1982年11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工程部技工。李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0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公司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先生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消防安全委員會主席，及於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委任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下顧問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李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智經研究中心智經之友的成員。李先生自2014年起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金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持有的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1%。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開始，概無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而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協議就其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年薪615,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得按其業務表現而定的佣金以及將由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潘國基先生**（「潘先生」），45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潘先生自2014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業務發展經理，並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潘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擅長投標估算、管理客戶關係及產品推廣。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在1995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於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銷售經理，期間負責監督銷售團隊、推廣消防安全產品及拓展商機。彼現時亦為金禮貿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的大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開始，概無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且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協議就其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年薪987,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得按其業務表現而定的佣金以及將由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i)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偉雄先生（「張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是董事會成員之一，協助制訂整體企業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直接投資、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涵蓋中國香港兩地市場。張先生於2004年9月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199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成員。該公司為一個專注於特定細分市場的財務集團，專門從事機構融資、管理、夾層融資及本金投資。於成立創富金融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在數間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鼎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德國德累斯頓銀行、(iii)豐盛環球資產管理、及(iv)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於2006年至2014年擔任奧因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一間管理資產逾13億美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前稱Ajjia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張先生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一名董事。在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根據其委任函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潘建華先生(「潘先生」)，55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管理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電子商業及互聯網計算學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自198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審計、就金融投資提供意見及於不同金融機構管理營運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6年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審計助理。彼於1986年至1987年在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及於1987年至1989年在萬國寶通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1989年至1997年，潘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在任期間於區域拓展方面擔當主要管理工作。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潘先生擔任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及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的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潘先生擔任不同公司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包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智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Pine Street Partners Limited。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潘先生為智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潘先生一直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的地區性金融服務集團)的首席顧問。

2006年至2015年，潘先生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現稱Ookami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根據其委任函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i)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本公司），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惟購回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或按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數目代表本公司根據或按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7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期16樓16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5)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賦予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如有）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6)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